

112 年度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汪冠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及決議：

提案二：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後土地分配圖提出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本府前於 112 年 7 月 7 日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建議協調調整分配方案，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故本府依規定以原分配草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公告 30 日，台鐵局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府並依土地所有權人建議方案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惟未能達成協議，且本案本府前於 112 年 7 月 7 日依台鐵局建議方案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爰未能達成協議，因本次異議分配方案與前次協調方案相同，爰本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未經查處，逕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予以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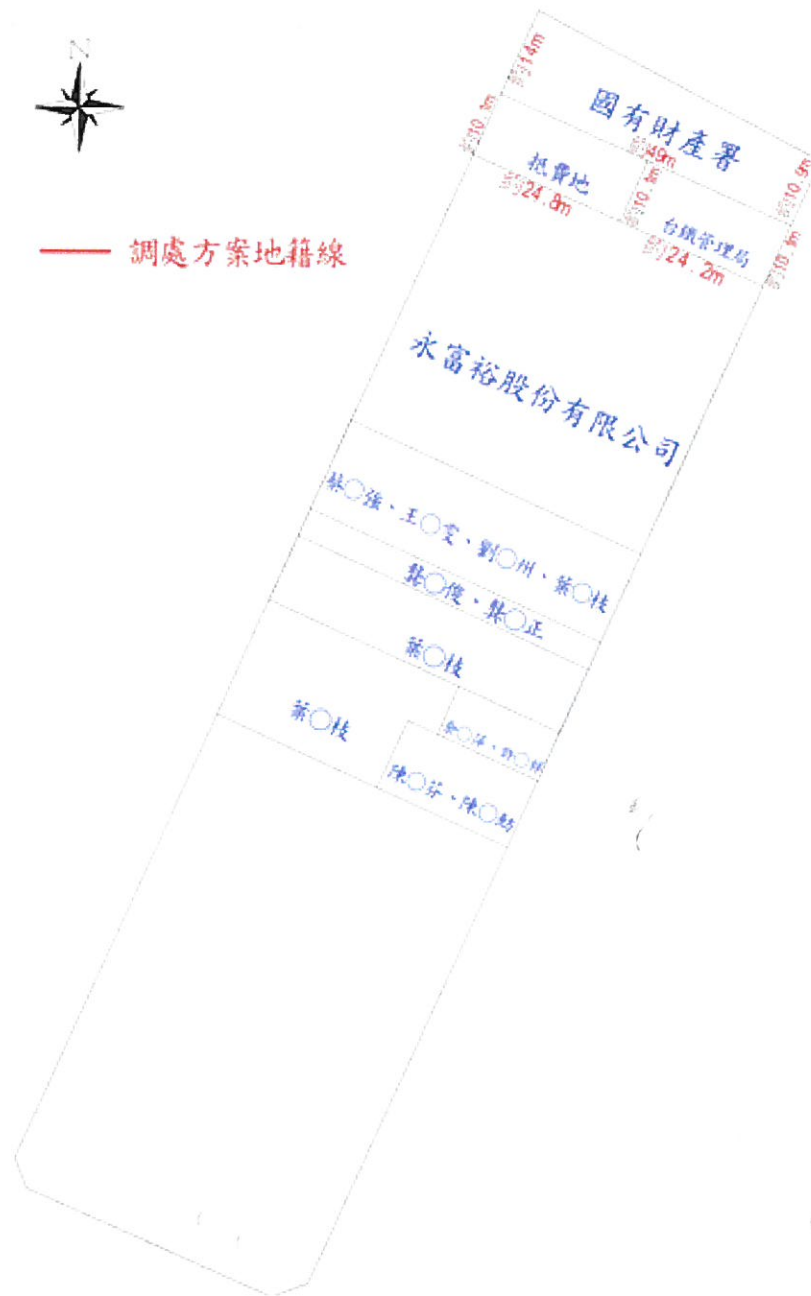
三、查台鐵局經管之花蓮市國民段 466-2 地號土地(重劃前)，重劃前地籍係雙面臨路(詳土地分配公告圖及重劃前地籍圖資)，本府分配方式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本案二側應分配

之面積(花蓮機廠面前道路寬度為 11 公尺；國興一街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土地分配面寬皆為 5 公尺)已達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商業區正面路寬超過 7 公尺至 15 公尺；最小寬度 4 公尺，最小深度 15 公尺。)(詳土地分配尺寸圖)

四、檢附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圖、依台鐵局建議方案調整分配圖各 1 份提請調處。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結果，決議依台鐵局建議之寬、深度分配方案往北調整至國有財產署分配位置之東南側，本分配方式符合台鐵局(寬 10.13 公尺、深度 24.19 公尺)訴求，且基於公有土地日後可共同合作開發利用之可能性，爰調整土地分配方案(如下圖)。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府通知日起 15 日內同意或不表示意見，本府將依本分配方案辦理；倘不服調處結果，請於本府通知日起 15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本府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報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裁決。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調處方案）地籍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